

山东标准化协会文件

鲁标协字〔2024〕656号

关于印发《山东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化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山东标准化协会为促进团体标准化活动的高效协同开展，加强团体标制修订、应用、监督等工作的规范化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文件要求，制定了《山东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化活动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

附件：山东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化活动管理办法



山东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化活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山东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化活动的高效协同开展，加强团体标准制修订、应用、监督等工作的规范化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以及《山东标准化协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参与山东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化活动的各相关方。

第三条 山东标准化协会开展团体标准活动坚持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促进贸易和交流等原则。

第四条 山东标准化协会开展的团体标准化活动面向会员及提交申请并通过审核的非会员组织开放。

第五条 按照本管理办法要求形成的山东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供会员自愿采用。参与制修订工作的非会员组织有权采用山东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其它非会员组织可在提交申请并通过审核后采用。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团体标准决策委员会是山东标准化协会开展团体标准化活动的决策机构，其成立、变更、撤销及其它重大事项由山东标准化协会理事会负责管理。机构设主任委员一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委员若干名、秘书长一名，分设服务业标准决策分委员会、工业标准决策分委员会、农业标

准决策分委员会、综合标准决策分委员会。机构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 a) 制订团体标准化的战略规划；
- b) 对与团体标准化活动相关的政策、制度文件的通过进行决策；
- c) 对标准化文件的通过进行决策；
- d) 对其它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第七条 团体标准管理委员会是山东标准化协会开展团体标准化活动的管理协调机构，其成立、变更、撤销及其它重大事项由团体标准决策委员会负责管理。机构设组长一名、副组长若干名、成员若干名，分设服务业标准协调小组、工业标准协调小组、农业标准协调小组、综合标准协调小组。机构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 a) 制订团体标准化工作的各项政策和制度；
- b) 管理和协调团体标准化工作，处理有关团体标准的制定程序、编写规则、知识产权管理等具体事项以及标准制定中出现的争议；
- c) 开展与其他标准化机构的联络；
- d) 根据团体不同领域建立具有广泛代表性的标准化技术组织，确定标准化技术组织的工作范围；
- e) 对外挂山东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争议处置办公室牌子，开展相应工作。

第八条 标准编制机构的主要工作职责包括起草标准化技术组织的工作计划、完成具体标准的起草并就标准技术

内容达成协商一致等。其组织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 a) 由团体标准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的，从事特定专业领域标准编制工作的技术委员会；
- b) 山东标准化协会向不具有完整标准编制能力的组织或工作组委派提供技术服务、参与具体团体标准项目的“项目秘书”所构成的团体标准制修订服务团队；
- c) 其它社会团体或其设立的标准化技术组织。

第三章 标准制修订程序

第一节 提案、立项

第九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项目由标准需求者提出立项提案或申请，填写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

第十条 立项申请须附相应论证资料，其内容一般包括：

- a) 标准制定的必要性、目的、意义及该项标准有关的国内外状况；
- b) 标准的适用范围及主要技术内容；
- c) 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关系；
- d) 项目的保障措施，包括技术力量、经费、起草单位、参加单位和人员等。

第十一条 山东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委员会组织对该项目进行论证，必要时组织有关专家进行立项审查，如项目未通过论证或审查，则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

第十二条 项目通过论证或审查后，对拟立项的团体标准制定计划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

无异议，发文正式立项。

第二节 起草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一经正式立项，应当确定主要起草人员，组成起草工作组进行起草准备工作，包括资料收集，国内外状况分析，必要的实验验证等。

第十四条 标准的编写应符合 GB/T 1.1 的要求，同时编写“编制说明”。

第三节 征求意见

第十五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完成团体标准草案后，应当向使用本标准的生产者、消费者、管理者、研究者等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形式为信函征求意见或者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团体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

第十六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说明论据或者提出技术经济论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

第十七条 起草工作组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并确定能否提交审查，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第十八条 起草工作组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提交技术审查。

第十九条 已立项的标准项目在制修订中如出现重大技术难关，不能制定成正式标准，该项目将被终止。

第四节 技术审查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技术审查可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团体标准起草人和协会工作人员不能参加审查和表决。

第二十一条 技术审查前起草工作组应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提交审查专家，使专家充分了解标准内容。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审查专家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从事标准化及相关专业技术或科研工作5年以上，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较强的工作能力，有标准制定、审查等方面的工作经验。

第二十三条 审查专家应不少于5人，表决时须填写“山东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投票单”，应当形成“审查结论表”，并有不少于有效审查专家人数的3/4同意方为通过。

第二十四条 会议审查时，应形成“会议纪要”，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 and 人员名单。

第二十五条 函审时，应当在函审表决截止日期前将函审通知和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山东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投票单”提交给相关专家。函审时，应当形成“函审结论表”并附“山东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投票单”。函审时，函审专家应不少于5人，有效回函中必须有3/4同意方为通过。

第二十六条 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没有通过的，起草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组织技术审查。

第二十七条 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销。

第五节 批准发布

第二十八条 起草工作组应根据技术审查意见，修改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并将报批材料上报团体标准管理委员会。报送的材料应有：

- a) 团体标准报批稿；
- b)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 c)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d) 团体标准送审稿投票单；
- e) 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审查结论表或函审结论表。

第二十九条 团体标准管理委员会组织对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符合性审查。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有关规定的，退回起草工作组进行修改。

第三十条 审查合格的，由团体标准管理委员会报送团体标准决策委员会审查批准。

第三十一条 通过审查批准的团体标准，发放标准编号，并经团体标准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批准后发布公告，公布在山东标准化协会网站或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

第三十二条 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存档期限不少于五年。

第六节 复审

第三十三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适时进行复审。

第三十四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审查结束时申请单位应当向团体标准管理委员会提交复审意见表。

第三十九条 本文件以及其他制度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申诉制度、知识产权管理政策、文件管理制度等，纳入文件管理范畴。

第四十条 已发布的团体标准所涉及各阶段草案及工作文件纳入文件管理范畴，至少包括：

- a) 制修订立项申请书；
- b) 关于对拟立项的团体标准进行公示的通知
- c) 关于下达制修订计划的通知；
- d) 草案；
- e) 草案编制说明；
- f) 关于征求意见的函；
- g)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h) 送审稿
- i) 送审稿编制说明
- j) 关于召开审查会的通知；
- k) 审查会专家签到表；
- l) 审查会签到表；
- m) 送审稿投票单；
- n) 送审稿审查结论表；
- o) 审查会会议纪要；
- p) 发布稿；
- q) 发布稿编制说明；
- r) 关于审查的通知；
- s) 关于批准发布的公告；

t) 工作过程的影像资料。

第六章 标准应用

第四十一条 山东标准化协会按照工作程序组织对已发布的团体标准开展培训活动。

第四十二条 适宜时，山东标准化协会面向社会组织开展团体标准试点应用活动。

第四十三条 山东标准化协会鼓励开展团体标准编制工作的组织依据已发布的团体标准向第三方提供技术提升服务。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山东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决策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山东标准化协会文件

鲁标协字〔2023〕36号

关于印发修订《山东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山东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结合团体标准实际工作情况，对《山东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印发，请严格遵照执行。

附件：山东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山东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引导和监督山东标准化协会（以下简称“山东标协”）团体标准化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山东标协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

第三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得与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相抵触；

（二）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三）符合保障人身健康与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的要求；

（四）应当遵循开放、透明、公平的原则，优先支持符合经济发展方向，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提高产品质量和满足市场需求的项目；

（五）积极采用国际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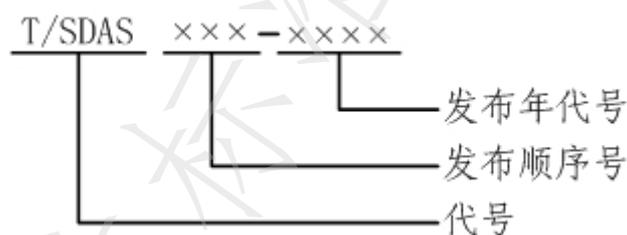
（六）制定团体标准应当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

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七) 制定团体标准应当在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和社会实践经验总结的基础上，深入调查分析，进行试验、论证，切实做到科学有效、技术指标先进；

(八) 禁止利用团体标准实施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第四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代号、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代号构成。团体标准的代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和山东标准化协会英文名称缩写（SDAS）四个大写英文字母构成。



第五条 山东标协与其他社会团体联合发布的团体标准采用双编号。

T/SDAS xxx-xxxx

T/XXXX xxx-xxxx

第六条 山东标协应当依据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规范开展团体标准化工作，应当配备熟悉标准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专业知识的工作人员，建立具有标准化管理协调和标准研制等功能的内部工作部门，明确团体标准制

定、实施的程序和要求。从事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人员应当在本专业生产、经营、科研、教学和检验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

第七条 团体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八条 成立“团体标准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山东标协理事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秘书长及部分理事单位专家担任，成员由部分会员单位专家组成，负责团体标准批准发布、标准化工作决策等工作。

第九条 山东标协秘书处成立“团体标准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和协调团体标准化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监督团体标准的制定程序、处理团体标准制定过程中出现的争议、知识产权管理、与其他标准化机构的联络等工作。

第十条 团体标准编制机构由团体标准专业技术委员会或标准起草工作组担任，负责在某一专业领域内从事团体标准立项论证、标准制修订、技术审查、标准报批、标准宣贯等工作。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应按规定的流程进行（见附件 1），如未通过或者未进行前一项程序，则不得进行下一程序。

第一节 提案、立项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项目由标准需求者（任何组织和个人）提出立项提案或申请，填写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见附件 2）。

第十三条 立项申请须附相应论证资料，其内容一般包括：

（一）标准制定的必要性、目的、意义及该项标准有关的国内外状况；

（二）标准的适用范围及主要技术内容；

（三）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关系；

（四）项目的保障措施，包括技术力量、经费、起草单位、参加单位和人员等。

第十四条 山东标协团体标准管理委员会组织对该项目进行论证，必要时组织有关专家进行立项审查，如项目未通过论证或审查，则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

第十五条 项目通过论证或审查后，对拟立项的团体标准制定计划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经公示

无异议，发文正式立项。

第二节 起草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一经正式立项，应当确定主要起草人员，组成起草工作组进行起草准备工作，包括资料收集，国内外状况分析，必要的实验验证等。

第十七条 标准的编写应符合 GB/T 1.1 的要求，同时编写“编制说明”（见附件 3）。

第三节 征求意见

第十八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完成团体标准草案后，应当向使用本标准的生产者、消费者、管理者、研究者等征求意见（见附件 4）。征求意见的形式为信函征求意见或者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团体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

第十九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说明论据或者提出技术经济论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

第二十条 起草工作组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并确定能否提交审查，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第二十一条 起草工作组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 5）及有关附件，提交技术审查。

第二十二条 已立项的标准项目在制修订中如出现重大技术难关，不能制定成正式标准，该项目将被终止。

第四节 技术审查

第二十三条 团体标准技术审查可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团体标准起草人和协会工作人员不能参加审查和表决。

第二十四条 技术审查前起草工作组应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提交审查专家，使专家充分了解标准内容。

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审查专家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从事标准化及相关专业技术或科研工作 5 年以上，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较强的工作能力，有标准制定、审查等方面的工作经验。

第二十六条 审查专家应不少于 5 人，表决时须填写“山东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投票单”（见附件 6），应当形成“审查结论表”（见附件 7），并有不少于有效审查专家人数的 3/4 同意方为通过。

第二十七条 会议审查时，应形成“会议纪要”（要求见

附件 8), 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 and 人员名单。

第二十八条 函审时, 应当在函审表决截止日期前将函审通知和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山东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投票单”提交给相关专家。函审时, 应当形成“函审结论表”(见附件 9)并附“山东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投票单”。函审时, 函审专家应不少于 5 人, 有效回函中必须有 3/4 同意方为通过。

第二十九条 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没有通过的, 起草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 重新组织技术审查。

第三十条 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 该项目将被撤消。

第四章 团体标准批准发布和存档

第三十一条 起草工作组应根据技术审查意见, 修改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 并将报批材料上报团体标准管理委员会。报送的材料应有:

- (一) 团体标准报批稿;
- (二)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 (三)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四) 团体标准送审稿投票单;
- (五) 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审查结论表或函审结论表。

上述全部文件的纸质材料一式一份和电子版本。

第三十二条 团体标准管理委员会组织对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符合性审查。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有关规定的，退回起草工作组进行修改。

第三十三条 审查合格的，由团体标准管理委员会报送团体标准决策委员会审查批准。

第三十四条 通过审查批准的团体标准，发放标准编号，并经团体标准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批准后发布公告，公布在山东标准化协会网站或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

第三十五条 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存档期限不少于五年。

第五章 团体标准复审

第三十六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适时进行复审。

第三十七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审查结束时申请单位应当向团体标准管理委员会提交复审意见表（见附件 10）。

第三十八条 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代号；

(二) 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三章第一节执行。修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代号改为修订后发布的年代号；

(三) 已无存在必要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三十九条 复审结果，在山东标准化协会网站或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发布公告。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条 团体标准由山东标准化协会负责管理，由起草单位负责具体内容的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山东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鲁标协字〔2020〕143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山东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制定流程图
 2. 山东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
 3. 山东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4. 山东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表
 5. 山东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

表

6. 山东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投票单
7. 山东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审查结论表
8. 山东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会议纪要
9. 山东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
10. 山东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山东标准化协会文件

鲁标协字（2020）143号

关于印发修订 《山东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山东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结合团体标准实际工作情况，对《山东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印发，请严格遵照执行。

附件：山东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山东标准化协会

2020年7月7日印发

附件

山东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引导和监督山东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化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山东标协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

第三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得与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相抵触；

（二）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三）符合保障人身健康与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的要求；

（四）应当遵循开放、透明、公平的原则，优先支持符合经济发展方向，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提高产品质量和满足市场需求的项目；

（五）积极采用国际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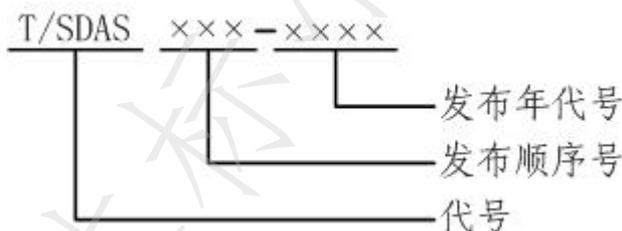
（六）制定团体标准应当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

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七)制定团体标准应当在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和社会实践经验总结的基础上，深入调查分析，进行试验、论证，切实做到科学有效、技术指标先进；

(八)禁止利用团体标准实施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第四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代号、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代号构成。团体标准的代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和山东标准化协会英文名称缩写（SDAS）四个大写英文字母构成。



第五条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山东标协团体标准采用双编号。

T/SDAS xxx-xxxx/ISOxxxxx:xxxxx

第六条 协会应当依据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规范开展团体标准化工作，应当配备熟悉标准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专业知识的的工作人员，建立具有标准化管理协调和标准研制等功能的内部工作部门，明确团体标准制定、实施的程序和要求。从事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人员应当在本专业生产、经营、科研、

教学和检验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

第七条 团体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八条 应成立“团体标准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协会理事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秘书长及部分理事单位专家担任，成员由部分会员单位专家组成，负责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批、标准批准发布、标准化工作决策等工作。

第九条 协会秘书处应成立“团体标准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和协调团体标准化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监督团体标准的制定程序、处理团体标准制定过程中出现的争议、知识产权管理、与其他标准化机构的联络等工作。

第十条 团体标准编制机构由团体标准专业技术委员会或标准制定工作组担任，负责在某一专业领域内从事团体标准立项论证、标准制修订、技术审查、标准报批、标准宣贯等工作。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应按规定的流程进行（见附件一），如未通过或者未进行前一项程序，则不得进行下一

程序。

第一节 立项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项目由标准需求者(任何组织和个人)提出立项申请,填写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见附件二)。

第十三条 立项申请须附相应论证资料,其内容一般包括:

(一)标准制定的必要性、目的、意义及该项标准有关的国内外状况;

(二)标准的适用范围及主要技术内容;

(三)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关系;

(四)项目的保障措施,包括技术力量、经费、起草单位、参加单位和人员等。

第十四条 协会秘书处组织对该项目进行论证。如项目未通过论证,则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

第十五条 项目通过论证后,由秘书处报团体标准决策委员会审议批准。批准后经公示无异议,发文正式立项。

如项目未被批准,则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

第二节 起草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一经正式立项，应当确定主要起草人员，组成起草工作组进行起草准备工作，包括资料收集，国内外状况分析，必要的实验验证等。

第十七条 标准的编写应符合 GB/T 1.1 的要求，同时编写“编制说明”（见附件三）。

第十八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完成团体标准草案后，应当向使用本标准的生产者、消费者、管理者、研究者等征求意见（见附件四）。征求意见的形式为信函征求意见或者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团体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

第十九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说明论据或者提出技术经济论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

第二十条 起草工作组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并确定能否提交审查，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第二十一条 起草工作组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五）及有关附件，提交会议审查或者进行函审。

第三节 技术审查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技术审查可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团体标准起草人和协会工作人员不能参加审查和表决。

第二十三条 会议审查前十五天起草工作组应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提交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的专家。

第二十四条 团体标准审查专家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从事标准化及相关专业技术或科研工作5年以上，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较强的工作能力，有标准制定、审定方面的工作经验。

第二十五条 会议审查专家不少于5人，表决时须填写“山东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投票单”(见附件六)，应当形成“审查结论表”(见附件七)，必须有不少于出席会议专家人数的4/5同意方为通过。

第二十六条 会议审查时，应形成“会议纪要”(要求见附件八)，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 and 人员名单。

第二十七条 函审时，应当在函审表决截止日期前十五天将函审通知和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山东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投票单”提交给相关专家。函

审时，应当形成“函审结论表”（见附件九）并附“山东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投票单”。函审时，函审专家应不少于5人，有效回函中必须有4/5同意方为通过。

第二十八条 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没有通过的，起草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组织技术审查。

第二十九条 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消。

第三十条 通过立项论证的标准项目在制修订中如出现重大技术难关，不能制订成正式标准，该项目将被终止。

第四章 团体标准审批、发布和存档

第三十一条 起草工作组应根据审查结论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将报批材料上报山东标准化协会审批。报送的材料应有：

- （一）团体标准报批稿；
- （二）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 （三）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四）团体标准送审稿投票单；
- （五）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审查结论表或函审结论表。

上述全部文件的纸质材料一式一份和电子版本。

第三十二条 秘书处组织对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符合性审查。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有关规定的，退回起草工作组

进行修改。

第三十三条 审查合格的，由秘书处报送团体标准决策委员会审查批准。

第三十四条 通过审查批准的团体标准，发放标准编号，并经团体标准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批准后发布公告（见附件十），公布在山东标准化协会网站上。

第三十五条 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存档期限不少于五年。

第五章 团体标准复审

第三十六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适时进行复审。

第三十七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审查结束时应当向秘书处提交复审结论单（见附件十一）。

第三十八条 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代号；

（二）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三章第一节执行。修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代

号改为修订后发布的年代号；

（三）已无存在必要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三十九条 复审结果，在山东标准化协会网站上发布公告。

第六章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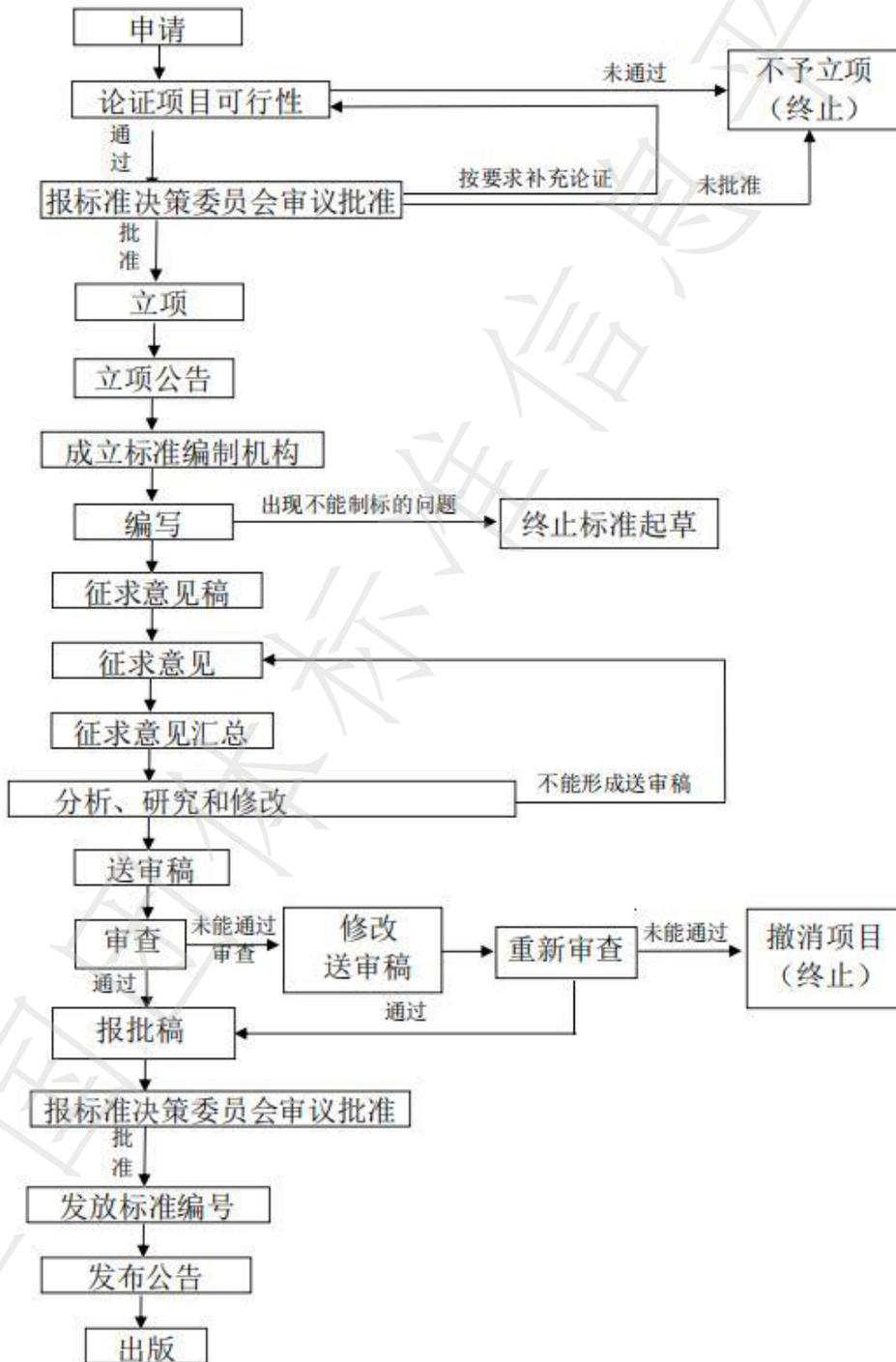
第四十条 团体标准由山东标准化协会负责管理，由起草单位负责具体内容的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山东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鲁标协字〔2019〕150号）同时废止。

- 附件：一、山东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制定流程图
- 二、山东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
- 三、山东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 四、山东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表
- 五、山东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六、山东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投票单
- 七、山东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审查结论表
- 八、山东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会议纪要
- 九、山东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
- 十、山东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公告
- 十一、山东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附件一

山东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制定流程表



附件二

山东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 立项申请书

项目名称		制定 或 修订	制定 或 修订	被修订 标准号	
申请立项 单位名称				联系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E-mail	
项目任务的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采用的国际标准编号					
申请立项单位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山东标准化协会 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如本表空间不够，可另附页。

附件三

《XXX 标准》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起草单位、主要工作过程等）

1、任务来源

.....

2、起草单位

.....

3、标准编制过程

（1）起草工作阶段：

.....

（2）征求意见阶段：

.....

（3）审查阶段：

.....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1、编制原则

.....

2、主要内容（根据标准具体内容修改）

.....

3、主要内容的解释和说明（根据标准具体内容修改）

.....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

四、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情况，与国际、国内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

七、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

九、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

标准编制机构

20XX年X月XX日

附件四

《XXXXX》团体标准意见征求表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序号	章条编号	修改意见	其他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专家姓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附件五

《XXX 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团体标准名称：《XXX 标准》

负责起草单位：XXX

序号	团体标准章 条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 单位	处理 意见	备注

征求意见处理情况统计：

- 1、XXXX 年 X 月-XXXX 年 X 月公开征求意见。为了提高本标准的适用性，将“标准征求意见稿”向本行业相关企业（覆盖国内.....等）、以及主要客户等共计 家单位广泛征询意见。
- 2、发出征求意见 份，返回有效意见 份。
- 3、收到 条意见，其中编辑性意见 条，技术内容意见 条。
- 4、修改采纳 条，不采纳 一条。

附件六

山东标准化协会 团体标准送审稿投票单

分发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标准名称：	
审查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该送审稿作为山东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报批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该送审稿作为山东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报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

附件七

山东标准化协会 团体标准送审稿审查结论表

标准名称			
函审时间	发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20	年 月 日
<p>审查情况：</p> <p>有效审查单总数： 共 份</p> <p>同意： 共 份</p> <p>不同意： 共 份</p> <p>弃权： 共 份</p>			
<p>审查结论：</p> <p><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该送审稿作为山东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报批</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该送审稿作为山东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报批</p>			
<p>团体标准组织负责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 年 月 日</p>		<p>专家组组长：（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 年 月 日</p>	

附件八

山东标准化协会 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山东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参加会议的代表详情及专家组名单；

二、会议议题；

三、会议内容，会议过程简介；

四、对标准的修改意见；

五、对标准水平的评价；

六、标准审查投票汇总情况；

七、标准审查会议结果；

八、会议决定的其它事项。

附件九

山东标准化协会 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

标准名称		
函审时间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p>回函情况：</p> <p>函审单总数： 共 份</p> <p>同意： 共 份</p> <p>同意，有建议： 共 份</p> <p>不同意： 共 份</p> <p>弃权： 共 份</p> <p>未回函： 共 份</p>		
<p>函审结论：</p> <p><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该送审稿作为山东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报批</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该送审稿作为山东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报批</p>		
组织函审部门负责人：（签名） 20 年 月 日	团体标准组织负责人：（签名） 20 年 月 日	

函审组织承办人：

联系电话：

附件十

山东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公告

20 年 第 号（总第 号）

由 XXX 单位组织有关单位起草的《XXX》团体标准，经团体标准决策委员会审查，符合《山东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规定，现批准发布并予以公告（见附件）。

附件：《XXX》山东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不随文件发送）

山东标准化协会

20XX 年 X 月 X 日

附件十一

山东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标准名称			
工作组名称			
工作组编号			
复审工作组 人员名单：			
复审简况			
复审意见			
技术负责人	(签字)	时间	20 年 月 日
批准	(签字)	时间	20 年 月 日